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地区财政局）的（2025年阿克苏地区本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阿克苏地区本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响应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